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12	—	5,406	—
銷售成本		(2,344)	—	(9,123)	—
毛損		(1,332)	—	(3,717)	—
其他收入		1,738	—	1,74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3)	—	(1,032)	—
行政支出		(4,858)	(548)	(13,749)	(2,56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647)	(90)	(238,09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	—	155,547
融資成本	5	(981)	(99)	(2,526)	(99)
除稅前虧損		(5,816)	(9,294)	(19,374)	(92,695)
所得稅支出	7	—	—	—	—
期內虧損	6	(5,816)	(9,294)	(19,374)	(92,695)
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
期內總全面支出		(5,816)	(9,294)	(19,374)	(92,691)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16)	(9,294)	(19,374)	(92,695)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816)	(9,294)	(19,374)	(92,691)
每股虧損 (港仙)	9				
— 基本及攤薄		(0.44)	(0.71)	(1.48)	(7.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產品及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已對按彼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74,000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沈洋先生款項約34,627,5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ii)延期償還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所授出之貸款額度約36,7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內；(iii)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及(iv)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建議計劃」)。

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
- (d) 已獲發所有本公司或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監管批准）；
- (e)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f) 證監會批出豁免；及
- (g)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協議完成；
- (b)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公告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及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此外，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所載，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公司獲委聘以就本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根據法證調查結果，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當中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而記錄於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分別約為241,835,000港元及288,303,000港元，當中分別約90,000港元及240,593,000港元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有關減值虧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鑑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法證調查結果，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年度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	—	1,140	—
銷售美容產品	595	—	2,331	—
療程服務	417	—	1,935	—
	1,012	—	5,406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973	99	2,505	99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8	—	21	—
	981	99	2,526	99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18)	466	(8,785)	(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2)	(10)	(1,054)	(10)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647)	(90)	(238,09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55,547
存貨撥備	—	—	(19)	—

7. 所得稅支出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可被轉結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 由於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9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69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二年：1,312,200,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二年：1,298,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0.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0,269	22,734	(4)	(203,449)	(10,450)
期內虧損	—	—	—	(92,695)	(92,6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4	—	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4	(92,695)	(92,69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5,500 (412)	—	—	—	5,500 (4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357</u>	<u>22,734</u>	<u>—</u>	<u>(296,144)</u>	<u>(98,053)</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5,357	22,734	—	(303,838)	(105,747)
期內虧損	—	—	—	(19,374)	(19,37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19,374)	(19,3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357</u>	<u>22,734</u>	<u>—</u>	<u>(323,212)</u>	<u>(125,121)</u>

1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附註1)	貸款	19,205	10,000
	結算貸款利息	2,511	99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銷售美容儀器	603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u>36,700</u>	<u>10,000</u>
----------	----	---------------	---------------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高富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4	873
退休後福利	11	—
	<u>995</u>	<u>87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12.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法證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本公司並已於同日提交有關報告之副本予聯交所。由於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相當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是虛構的，本公司已將事件呈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有關宣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股份將以英文新股份簡稱「EDS WELLNESS」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金豐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關宣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同意接納沈洋先生有關其尚欠本公司款項34,627,500.00港元的還款建議。有關宣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自沈洋先生收取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53,828.77港元及經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在再行磋商後，本公司與沈洋先生已原則上對新還款建議表示同意，內容有關沈洋先生尚欠本公司餘額34,627,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有關宣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2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11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前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恒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鑒於恒健致董事會的辭任函件所載之辭任理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其中包括）(i)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及(iii)就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當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發出免責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前核數師之辭任函件及現任核數師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之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之所有問題；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現任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遞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結果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及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同樣地，未綜合附屬公司並未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3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以推廣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以供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i) 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建議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新開立於遷冊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之實繳盈餘賬。該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該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尚未完成。

(ii) 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遷冊」）。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該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遷冊尚未完成。

(iii) 股本重組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股本重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iv)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惟須待通函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變更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更改公司名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股份將以英文新股份簡稱「EDS WELLNESS」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金豐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決定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董事認為富麗花·譜(香港)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富麗花·譜(香港)之自願清盤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其唯一股東通過。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本報告日期，富麗花·譜(香港)之自願清盤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交易詳情於公告內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取決於獨立股東於即將來臨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授權而定。

(ii) 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資本重組生效，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經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30%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來臨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3年。貸款協議詳情於公告內披露。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協議亦須於即將來臨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本報告日期，該通函尚未寄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文件，尋求聯交所考慮本公司採取的多項行動，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行動（其中包括）有：(i)如上文所述，委聘羅申美進行法證調查；(ii)刊發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iii)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載，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概無

現任董事(包括王小飛先生及王尚忠先生)可能涉及虛假交易及非常規交易；(iv)因賬冊及記錄不全而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v)刊發本公司全部尚欠財務業績及報告的時間表；(vi)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檢討內部監控措施；(vii)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集資計劃；(viii)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足夠的意見；及(ix)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在函件中指，考慮本公司恢復買賣的申請時，聯交所已審閱本公司近期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資料引起聯交所憂慮本公司能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持續上市責任，以維持足夠的經營業務或資產水平，尤其是(i)本公司現有「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及位於銅鑼灣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規模細小、往績有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頗低，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顯示毛損及淨虧損。

聯交所在函件中對本公司現行業務是否可行，其規模或內容是否符合持續上市的要求表示憂慮。聯交所邀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呈交文件，以顯示本公司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文件，要求延期三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函件，同意延長期限(「延期函件」)。根據延期函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前呈交文件，證明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否則聯交所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所載的除牌程序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回顧期間內，管理層繼續精簡其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將三間位於中環、長沙灣及上環的水療美容中心及一間位於中環之活髮中心結業，即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合共有九間零售商店或水療美容中心。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港元、約1,1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銷售美容儀器及提供療程服務。毛損約3,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新業務於發展初步階段因薪金及租金支出所招致之直接成本以及銷售「Blu Spa」品牌美容產品提供額外折扣優惠。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00,000港元主要因認購雜誌廣告費及Le Spa Evidens盛大開幕之開支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約1,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沈洋先生根據本公司與沈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和解契據結欠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應計利息收入。

行政支出約1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董事酬金約5,8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約2,60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約1,000,000港元；差旅費約500,000港元及折舊約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2,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支付高富民之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7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再無錄得去年同期所錄得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發掘新業務機遇，並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預計一間於中國大陸西安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註冊成立。管理層預計所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完成登記。另外，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業務拓展至澳門。有關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渠道，並於香港宣傳其品牌，包括：

- (i) 本集團現正向銷售知名護膚及化妝品牌產品的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網上零售商店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
- (ii) 本集團正與一家航空公司商討機上員工銷售活動安排；
- (iii) 本集團正與數間知名酒店集團聯絡，商討向該等集團於香港的酒店之顧客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Le Spa Evidens」療程；
- (iv) 本集團翻新世貿中心的店面工程完成，將其改造為「Evidens de Beauté」的銷售點，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開業；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辦了為期兩天的集團活動，邀請四十名賓客出席，介紹「Evidens de Beauté」的品牌和水療中心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療程。本集團計劃每季舉辦類似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vi) 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辦一天發布會，邀請四十位美容編輯及三十位特別賓客與「Evidens de Beauté」集團創辦人Charles-Edouard Barthes先生會面，作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高產品形像的推廣活動之一；
- (vii) 本集團將與天機公關及推廣顧問有限公司（「天機公關」）合作，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作為唯一美容品牌贊助商，由何超瓊小姐及榮文蔚小姐連同香港癌症基金會主辦天機公關25周年慶祝活動，以吸引報刊及媒體報導，並提高「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知名度；
- (viii)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首季結束前於香港知名及高人流量之一的大型商場開設形像旗艦店；及
- (ix) 管理層正考慮對「Blu Spa」品牌下之產品作重新定位及重新包裝，以創出均衡的產品組合，藉此穿透不同的市場分部及壯大客戶基礎。

此外，本公司現正考慮收購香港美容及醫療產品分銷公司的機遇，使本集團收入基礎趨向多元化。

總括而言，管理層已就應對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出函件所載條件用上大量資源，包括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法證調查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作出檢討，以及編製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於未來季度，管理層將就本集團業務拓展分配更多資源。長遠而言，董事會將致力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 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償還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 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0港元；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已從被告人收取合共5,647,808.20港元。此外，原告人同意進一步延長36,45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應計利息838,849.32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9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委任於中國大陸之收款人于先生未償還之本金人民幣29,571,885.00元，約相等於36,450,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匯率0.8113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原告人已收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合共928,726.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原告人同意接納被告人之建議，進一步延長36,45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應計利息479,342.47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原告人委任於中國大陸之收款人于先生之未償還本金36,4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等價金額；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原告人已收取合共479,342.4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原告人同意將其於終止契據及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債務文件」）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以及（如有）該令狀代表法律程序產生及／或招致的一切孳息、利益、權利、得益、判決金額及利息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原告人之代價為36,4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同意承諾按照債務文件之條款，即時履行原告人所有餘下責任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被告人及本公司訂立了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據此，原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特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822,5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總額36,45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389,465.7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累計的每日利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736,118.49港元（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本金餘額34,627,500.00港元（「新餘額」）累計之額外每日利息）；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20,000.00港元（即原告人所佔的法律費用之部分）；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各自的律師簽署的同意傳票將提高等法院，並申請押後該聆訊，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款項於上述指定日期全數償付後，原告人及／或本公司須撤回針對被告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合共4,068,084.1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告人拖欠支付第二份和解契據所述之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條款接納被告人的還款建議：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額外每日利息總額739,984.9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再向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實際付款為止額外每日利息；及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自被告人收取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53,828.77港元及經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在再行磋商後，本公司與被告人已原則上對新還款建議表示同意，其中被告人須按以下方式償還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新餘額部分款項22,627,5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601,643.84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新餘額餘款12,000,000.00港元。

此外，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就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負債及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司負責。達豐承諾，倘被告人在上述款項到期應付時拖欠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結欠本公司的負債中任何尚欠餘款。

達豐同時為法律程序的原告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其中包括）申索一份貸款協議項下141,360,000.00港元（「達豐貸款協議」）及因法院指被告人全數拖欠有關款項，尋求頒令出售根據二按（「二按」）已按揭予達豐的物業（「已按揭物業」），將出售所得款項首先解除一按（「一按」）項下責任，其次解除達豐貸款協議及二按項下責任。本公司、被告人及達豐協定，達豐於該等訴訟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即時付予本公司，以抵銷本公司在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下被告人應付本公司的負債，惟無論如何不影響本公司與被告人協定的還款時間表。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及其丈夫羅堅明先生分別擁有達豐50%及50%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王小飛先生(「王先生」)	個人權益	230,400,000	17.56%
杜鵬紅先生(「杜先生」)	公司權益	106,580,000 (附註1)	8.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而盈泰豐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盈泰豐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盈泰豐	實益擁有人	106,580,000	8.12%

附註：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人士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鵬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